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為負22,077,000港元。因此，該公告第6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修訂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5,139	108,526	301,313	221,591
銷售成本	4	(106,696)	(93,600)	(261,267)	(191,120)
毛利		18,443	14,926	40,046	30,471
行政開支	4	(9,927)	(1,339)	(22,077)	(5,185)
融資成本	6	(69)	—	(103)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8,447	13,587	17,866	25,286
所得稅開支	7	(2,031)	(2,276)	(5,021)	(4,1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6,416</u>	<u>11,311</u>	<u>12,845</u>	<u>21,1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之每股基 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列示)		<u>4.28</u>	<u>7.54</u>	<u>8.56</u>	<u>14.07</u>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執行董事
張霆邦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鄔錦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